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2928执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瓦提县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  
地：阿瓦提县努尔巴格路1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瑾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光龙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5月21日出生，  
个体工商户，住阿克苏市四季花园小区15栋1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素娟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6月6日出生，  
个体工商户，住阿克苏市四季花园小区15栋1单元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阿瓦提县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光龙、李素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光龙、李素娟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7)新2928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光龙、李素娟未履行，本院于2017年11月30日以(2017)新2928民初1092-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光龙、李素娟所有的位于阿克苏市托普鲁克镇吾斯塘博依村的52亩果园及地上附着物和阿克苏市南城区塔南路四季花园15栋1单元302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光龙、李素娟所有的位于被执行人徐光龙、李素娟所有的位于阿克苏市托普鲁克镇吾斯塘博依村的52亩果园及地上附着物和阿克苏市南城区塔南路四季花园15栋1单元302室的房产。

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余 强  
审 判 员 麦合木提·莫拉麦提  
审 判 员 买合木提江·依来克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文全